

台湾当代散文名家丛书
TAIWAN DANGDAI SANWEN MINJIA CONGSHU



*Yu Guang
Zhong*

余光中

散文精品文集

左手的缪斯

六千个日子

听那冷雨

假如我有九条命

宁夏人民出版社

台湾名家散文

余

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

宁夏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 梅

责任校对:王 英

封面设计:朱 易

台湾名家散文

余光中

*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

(银川市解放西路 105 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10683 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1 印张 260 千字

2000 年 2 月第 1 版 200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7-227-01398-7/I·323 定价:15.80 元

十二文集

——散文选集自序

除诗之外，我所出版的 12 本专集，可以分为散文与评论两种，但是其间并非判然有别，因为散文也可以发发议论，而评论也不妨流露感情。姑以散文与评论来分，则 12 本专集之中，有的纯收散文，有的纯收评论，但更多的是两者兼收。

我早年出书，只是把非诗的“文章”编成一集，初未刻意把散文与评论分开，所以直到 80 年代以后，才有专收散文的集子《记忆像铁轨一样长》(1987)及《隔水呼渡》(1990)。专收评论的集子有《掌上雨》(1964)、《分水岭上》(1981)、《从徐霞客到凡高》(1994)3 本，《凭一张地图》(1988)专收短篇的小品杂文，是一例外。至于其他 6 本：《左手的缪斯》(1963)、《逍遥游》(1972)、《望乡的牧神》(1968)、《焚鹤人》(1972)、《听听那冷雨》(1974)、《青青边愁》(1977)则都是兼收散文与评论，文类不纯。

散文的天地非常广阔，凡诗不到之处，都得使用散文。广义而言，无论哲学、历史、政治、经济等人文或社会学科，或是新闻、公文、日记、书信等实用文体，莫不有赖散文，更不提小说、戏剧、评论、杂文等了。即就散文本身而言，狭义的散文也有如下这些功能：

第一是抒情。这样的作品也称抒情文，如果较短，也称小品文。情之为物，充盈天地间，文学的世界正是有情的世界。正因如此，用散文来抒情，似乎人人都会，但真正的抒情高手，或雄奇奔放，或含蓄婉转，却不常见。一般的抒情文病在空洞或露骨。直接抒情，不但露骨，而且予人无端歌哭的空洞之感。高明的抒

情往往寄托在叙事、写景之上，才显得自然。

第二是说理。这样的作品也称议论文，但是和正式的学术论文又不一样，因为它在说理之余还有感情、感性，也讲究声调、比喻、文采。例如韩愈的《杂说四》、苏轼的《留侯论》，虽然旨在说理，却都气势贯串、声调铿锵、形象生动、情绪饱满，绝不枯燥冷漠。

第三是表意。这种作品既不刻意抒情，也不着力说理，而是要把握情理之间那一份情趣或理趣，因此笔下流露的，不是鞭辟入理的人情世故，就是匪夷所思的巧念妙想。表意的散文展示的，正是敏锐的观察与活泼的想象，也就是健全的心灵发乎天然的好奇。比较知性的表意散文，常把兴趣专注于某事某物，话题转来转去，意总在此。所谓某物，可指有生物如草木虫鱼，也可指无生物如笔墨纸砚；而某事则可指人间的各种动态，例如登山、潜水、选举、开会。这似乎和叙事有些相似，却又不然。一篇散文如果描写某次开会的经过，当为叙事，但是如果谈论的只是开会之为社会制度或生活现象，或是东鳞西爪的开会趣闻，就不是叙事了。表意的散文，尤其知性的一类，需要博学多闻，甚至具备专业知识，不是空洞抒情的生手所能为功。此道的高手谈天说地，话题无限，信笔所之，左右逢源。这是散文家的独门本领，不容诗人和小说家来竞争。

第四是叙事。这种散文又称叙事文，短则记述个人的经历见闻，或某一事件之来龙去脉，长则追溯自己或他人的生平，成为传记的一章一节了，或是一个时代的演变，成为历史的注脚。叙事文需要记忆力和观察力，如能加上反省和想象，当会兼具洞见和波澜，而跳出流水帐的平铺直叙。组织力（亦即条理）也许不太重要，因为事件本身已有时序可循。不过有时为求波澜生动，主客分明，也不妨倒叙、插叙，或是举重遣轻，仍需一番剪裁。

第五是写景。所谓“景”不一定指狭义的风景，也可以指大城小镇的视觉经验。高速路上的千车竞驶，跑道上喷射机的厉

啸而降，挖土机的巨铲挥螯，交通灯号的互使眼色，无一非景。一位现代散文家的视觉经验如果还限于田园风光，也未免太保守了。同时，广义的景也不限于视觉：陌上的万籁、街头的市声、咸腥的码头、呛喉的烟味，也都是景。景存在空间，也依附时间：所以春秋代序、朝夕轮回，也各成景。景有地区性：江南不同塞北，热带的树异于寒带的树。大半的游记都不动人，只因作者不会写景。景有静有动，即使描写静景，也要把它写动，才算高手。“两山排闥送青来”，正是化静为动。只会用形容词的人，其实不懂写景。形容词是化妆师，动词才是演员。

我把散文的功能分成5项，只为了方便讨论，并不认为各项互不相涉、截然可分。其实一篇散文往往兼具几种功能，只是有所偏重而已。例如叙事文中，常带写景，而无论是叙事或写景，都可以促进抒情；抒情文中也不妨稍发议论，略表意趣。反之，说理文也可以说得理直气壮，像梁启超那样，笔锋常带感情。

情、理、意、事、景5项之中，除了“意”是介乎虚实之间外，前二项抽象而带主观，后二项具体而带客观。一位散文家如果长于前二项而拙于后二项，他未免缺少感性，显得空泛；如果他始终沉浸于后二项，则又似乎缺少知性，过分落实。

抒情文近于诗，叙事文近于小说，写景文则既近于诗，亦近于小说。所以诗人可能兼擅写景文与抒情文，小说家可能兼擅写景文与叙事文。其实不少“正宗的”散文家都似乎拙于写景，遇到有景可写的场合，不是避而不谈，便是一笔带过。也有“正宗的”散文家拙于叙事，甚至不善抒情。能够抒情、说理的散文家最常见，所以“入情入理”的散文也最多；能够表意的散文家就少一点；能够兼擅叙事、写景的更少。能此而不能彼的散文家，在自己的局限之中，亦足以成名家，但仍不是大家，难称全才。

五四早期的散文，最流行两千字以内的小品文，常带感性。这种文体有其清新自然的优点，却也有其局限，好像认定

散文的正宗就是晚明小品，却忘了中国散文的至境还有韩潮澎湃，苏海浩茫，忘了更早，还有庄子的超逸、孟子的担当、司马迁的跌宕恣肆。圣贤之境吾所不敢，但是韩潮苏海却令我心向往之。同时五四以来的散文阴柔成风，迁台初年余风犹盛，我乃有意向韩愈乞借淋漓大笔，挥而扫之，一面又写《剪掉散文的辫子》那样的文章，鼓吹革命。

两千字以内的白话散文，也自有天地足以回旋，并非没有妙品。但一般小品文格局既小，语言又稀，只像画中的册页，终难追摹荆浩、范宽，又像西画的素描、水彩，毕竟不如油画那么沉重。五四的散文多为轻工业，重工业仍待我们发展。

至于评论，我确也写过不少，长者辄逾万言，甚至达到三五万言。可是我的评论文字在有意无意之间避过了正规的学术论文：一来因为我不喜欢削作品之足以适合理论之履，尤其不相信什么金科玉律，就算是目前最流行的，能够诠释所有的现象；二来因为我认为高明的评论在于真知灼见，而不在于引经据典，文末加注，术语繁多，并附原文；三来因为我认为，评论既为文，就应该写得像一篇文章。如果评论家自己的文章都不够通顺畅达，更遑论文采生动，我们又怎能相信他评断别人的眼光？

我这一生，写诗虽近800首，但我的诗不全在诗里，因为一部分已化入散文里了。同样地，所写散文虽逾百篇，但我的散文也不全在散文里，因为一部分已化入评论里了。简而言之，我竟然有点以诗为文，而且以文为论。在写评论的时候，我总是不甘寂寞，喜欢在说理之中注入一点感情和想象，多给读者一点东西：因为文学评论正如文学翻译，是艺术而非科学。这样的做法当然并非刻意，而性情如此。我不信评论文章只许维持学究气，不许流露真性情。

1997年6月于高雄西子湾

目 录

十二文集.....	1
-----------	---

辑一 左手的缪斯

我的写作经验.....	1
死亡，你不要骄傲.....	5
下五四的半旗！	11
从古典诗到现代诗	15
德国之声	26
浪漫的二分法	38
夜读叔本华	45
用现代中文报导现代生活	48
借钱的境界	56
幽默的境界	60
论天亡	64
蒲公英的岁月	66
食花的怪客	74
阿拉伯的劳伦斯	83
开卷如开芝麻门	89
骆驼与虎	98
哀中文之式微.....	102

辑二 六千个日子

现代诗：读者与作者·····	106
幼稚的现代病·····	115
从一首唐诗说起·····	119
论抄袭·····	126
论明朗·····	128
论情诗·····	134
美文与杂文·····	145
大诗人的条件·····	147
我们需要几本书·····	152
盖棺不定论·····	165
喂，你是哪一派·····	171
六千个日子·····	175
分水岭上·····	189
诗的三种读者·····	191

辑三 听听那冷雨

海缘·····	194
听听那冷雨·····	208
万里长城·····	215
地图·····	221
登楼赋·····	229
春来半岛·····	236
独木桥与双行道·····	241
花鸟·····	245
沙田山居·····	252
高速的联想·····	256
书斋·书灾·····	263

辑四 假如我有九条命

假如我有九条命·····	270
三间书房·····	274
朋友四型·····	276
何以解忧? ·····	279
我的四个假想敌·····	293
秦琼卖马·····	300
催魂铃·····	306
鬼雨·····	313

辑一 左手的缪斯

我的写作经验

本来我就不应该写这样一篇文章的。一个作家只有到垂暮之年，著作等身，得失之间，寸心了然，才有资格谈谈他的写作经验。到了这种时候，他才能将创造的艺术，有系统地归纳起来，留供青年作者们参考。例如英国名小说家毛姆（William Somerset Maugham）在1938年出版他那本经验之谈《总结》时，已经六十有四，作品的单行本也有三十几部了。一个作家到了喜欢谈经验时，他的生命之中已经回顾多于前瞻，换句话说，他就是一个“老作家”了。我想任何真实的作家都不愿被人尊为“老作家”的。据说曾经有人问西班牙大画家毕加索（Pablo picasso）谁是新人，毕加索立刻回答道：“我就是。”毕加索不认老，不停止创造，也许将来临终时，他还会为自己的墓设计一种新的形式呢？这种永远求变的普洛提厄司的精神，实在值得我们喝采。

我之不愿意写什么经验之类的文章，也是这个原因。我希望自己即使到了70岁，也有20岁的作者来和我讨论创造的艺术；我希望将来老时，自己的作品被握在读者手中的时候多于被供在书架上的时候。

可是究竟我有没有写作经验呢？当然是有的。10多年来，我曾经写过诗，读过诗，译过诗，编过诗，评过诗，也教过诗。和诗发生过这么多种的关系，不论结果是成功或失败，经验总归是有的，那么，现在各位读者就把我当做一个好朋友，让我们来谈谈诗的创作吧。

首先，让我们谈谈一首诗创作的过程，也就是说，一首诗如何从作者的心底长途跋涉而到达他的笔尖。我们时常听人说起：一个成功的作家，必须具有丰富的生活经验。又时常听人说起：一个成功的作家，必须耐得住长期的寂寞。如是则一个作家既要和社会（亦即现实生活）有密切的接触，又不得和社会保持适当的距离，这不是很矛盾么？不是的。一个作家在体验生活时，他必须和外界有够深的交往，但是当他想把这种体验变成艺术，形诸文字时，他必须回到自己的内心，作一番整理、消化、酝酿、成熟的工作，然后生活的原料才能经加工变成艺术的成品。

现代诗是反浪漫主义的，因为浪漫主义的诗人在体验生活时，既缺乏适度的清醒的客观（没有作家可能绝对的客观，也无此必要），在处理这些体验时，又缺乏适度的酝酿过程。因此浪漫主义的诗（像徐志摩的大部分作品）往往是情感发泄，而不是进一步经升华作用后的有所选择的美的创造。许多读者（包括许多实习写诗的作者）往往将尚呈原料状态的自然（无论是作为物质自然的风景，或是作为精神自然的感情）误认为艺术，以为一首诗中出现了蔷薇、月光、森林，或者呼喊些爱情、忧郁、沉醉等等，就是美的商标，诗的要素了。这是非常错误的。这些东西之不等于诗，正如桑叶之不等于蚕丝。艺术

和自然的距离恰恰等于诗人和非诗人的距离。自然是混乱的、粗糙的，必须经过整理，始有秩序；经过加工，始见光彩。柏拉图所谓诗人只能模仿自然，是错误的，相反地，诗人能补自然之不足，正如女娲氏能炼一块又一块的五色石去补天一样。

华兹华斯曾说：“诗来自沉静时回忆所得强烈情感之自然流溢。”此语颇合我国“痛定思痛”的原理。所谓“痛定”，所谓“沉静时回忆”，都是指对于情感之酝酿而言。当我们正在身受情感之际，由于缺乏此种必要之美感观赏距离，很容易会将它误解为美的本身，诉之于诗，乃成为情感之宣泄，思想之说理，颇有日记之功用，毫无艺术之价值。有一种流行的错误思想，以为诗人之异于常人，在于他有过人的“丰富感情”，几乎以为滥用感情是诗人的特色。事实上，诗人的感情不见得比常人丰富，甚至恐怕不如晚报上的新闻人物那么丰富。诗人异于常人，不过是他能超越那种感情，能够驾驭它、整理它、观察它、导它向合适艺术表现的一面去发展，芜杂的使它澄清，模糊的使它突出，稚嫩的使它成熟，然后才谈得上制成艺术品。

诗人究竟是用什么将自然的原料化为艺术的成品呢？首先，他当然要有原料，他要有丰富的人生经验。但这只是起点。在处理这些经验时，他必须另具丰富的而且是创造的想象力（creative imagination），才能决定经验之中，何者应留，何者应舍，何者应加深，何者应修改；才能决定现实经验与想象间化合的比例；才能使作品异于历史或新闻。然而这种想象力应该是有建立秩序的功用之创造想象，而不是胡思乱想，此亦诗人之有异于疯人之处。也就是说，无论如何想象，诗人必须

使他的想象增强一首诗总的效果，而不得分散或减低直觉的专注。例如一个诗人写“瘦”；他可以说“瘦得像一根柴”，也可以说“瘦得像长颈鹿”，然这些都似乎是平面的，仅止于外表的形象。但如果他说“瘦得像一只病蜘蛛”，当然较生动，如果他说“瘦得像耶稣的胡子”或者“瘦得能割断风，但割不断乡愁”，那意象遂由平面而立体，由形态而精神了。创造的想象就是这个意思。

经验的处理和想象的发酵作用，有一部分可以得之于修养。学问（书本中的和书本外的）可以使一个诗人自其他诗人、作家，或任何事物学习这些技巧。学问愈广，着眼点愈多，手法愈富变化，也愈明取舍增减之道。学问够的诗人，一旦面临某种生活经验，几乎很快就可以知道，前人曾有过几种处理的手法，成功或失败到何种程度，因而可以试用别的新手法来处理，或利用旧手法与新手法交织而成。学问不够的诗人不知要浪费多少功夫在别人已经失败的路上。

学问可以力致，想象半藉稟赋，但可以稍稍加以训练，经验则俯拾皆是，只看你留心吸收及努力消化的程度而定。有了经验的充分原料，经时间的过滤与澄清，再加想象的发酵作用，最后用学问（包括批评的能力）来纠正或改进，创造的过程大致如此。至于什么嗅烂苹果、用蓝色稿纸、捧女人的脚等等怪癖异行，那是因人而异的习惯，不足为凭。至少以我而言，我不要烟酒，不要咖啡，不要任何道具，除了一支笔，一叠纸，一个幽暗的窗。

1961年1月

死亡，你不要骄傲

60年代刚开始，死亡便有好几次丰收。海明威、福克纳、胡适、康明思，现在轮到佛洛斯特。当一些灵魂如星般升起，森森然，各就各位，为我们织一幅怪冷的永恒的图案，一些躯体像经霜的枫叶，落了下来。人类的历史就是这样：一些躯体变成一些灵魂，一些灵魂变成一些名字。好几克拉的射着青芒的名字。称一称人类的历史看，有没有一斗名字？这就么俯践枫叶，仰望星座，我们愈来愈寂寞了。死亡，你把这些不老的老头子摘去做什么？你把胡适摘去做什么？你把佛洛斯特的银发摘去做什么？

见到满头银发的佛洛斯特，已是4年前的事了。在老诗人皑皑的记忆之中，想必早已没有那位东方留学生的影子。可是4年来，那位东方青年却常常记挂着他。他的名字，几乎没有间断地出现在报上。他在美国总统的就职大典上朗诵 The Gift Outright（全心的赠与）；他在白宫的盛宴上和美丽的杰克琳娓娓谈心；他访俄，他访以色列。他在这些场合的照片，常出现在英文的刊物上。有一张照片——那是世界上仅有的一张——在我书房的墙上俯视着我。哪，现在，当我写悼念他的文章时，他正在望我。在我，这张照片已经变成辟邪的灵物了。

那是1959年。85岁的老诗人来我们学校访问。在那之前，佛洛斯特只是美国现代诗选上一个赫赫有声的名字。4月13号那天，那名字还原成了那人，还原成一个微驼略秃但神采奕奕的老叟，还原成一座有弹性的花岗岩，一株仍然很帅的

银桦树，还原成一出有幽默感的悲剧，一个没忘记如何开玩笑的斯多伊克。

那天我一共见到他三次。第一次是在下午，在爱奥华大学的一间小教室里。我去迟了，只能见到他半侧的背影。第二次是在当晚的朗诵会上，在挤满了两千听众的大厅上，隔了好几十排的听众。第三次已经夜深，在安格尔教授的家中，我和他握了手，谈了话，请他在诗集上签了名，而且合照了一张像。犹记得，当时他虽然颇现龙钟之态，但顾盼之间，仍给人矍铄之感，立谈数小时，仍然注意集中。他在《佛洛斯特诗选》(The Poems of Robert Frost) 的扉页上，为我题了如下的字句：

For Yu kwang - chung
from Robert Frost
with best wishes to Formosa
owa City, Iowa, U. S. A. 1959

写到 Formosa 时，老诗人的秃头派克笔尖曾经悬空不动了片刻。他问我，“你们平常该用 Formosa 或是 Taiwan?”我说，“无所谓吧。”终于他用了前者。当时我曾拔出自己的钢笔，递向他手里，准备经他用后，向朋友们说，曾经有“两个大诗人”握过此管，说“彩笔昔曾干气象，白头今望苦低垂”。可惜当时他坚持使用自己的一枝。后来他提起学生叶公超我述及老师梁实秋，并将自己中译的他的几首诗送给他。

我的手头一共有佛洛斯特 4 张照片，皆为私人所摄藏。现在，佛洛斯特巨大的背影既已融入历史，这些照片更加可贵了。一张和我同摄，佛洛斯特展卷执笔而坐，银丝半垂，眼神

幽淡，像一匹疲倦的大象，比他年轻半个世纪的中国留学生则侍立于后。一张是和我、菲律宾小说家桑多斯、日本女诗人长田好枝同摄；老诗人歪着领带，微侧着头，从悬岩般深邃的眼眶下向外矚然注视，像一头不发脾气的老龙。一张和安格尔教授及两位美国同学合影，老诗宗背窗而坐，看上去像童话中的精灵，而且有点像桑德堡。最后的一张则是他演说时的特有姿态。

佛洛斯特在英美现代诗坛上的地位是非常特殊的。第一，他是现代诗中最美国的美国诗人。在这方面，唯一能和他竞争的，是桑德堡。桑德堡的诗生动多姿，富于音响和色彩，不像佛洛斯特的那么朴实而有韧性，冷静、自然、刚毅之中带有幽默感，平凡之中带有奇异的成分。桑德堡的诗中伸展着浩阔的中西部，矗立着芝加哥，佛洛斯特的诗中则是波士顿以北的新英格兰。如果说，桑德堡是工业美国的代言人，则佛洛斯特应是农业美国的先知。佛洛斯特不仅是歌颂自然的田园诗人，他甚至不承华兹华斯的遗风。他的田园风味只是一种障眼法，他的区域情调只是一块踏脚石。他的诗“兴于喜悦，终于智慧”。他敏于观察自然，深谙田园生活，他的诗仍往往以此开端，但在诗的过程中，不知不觉，行若无事地，观察混入沉思，写实化为象征，区域性的扩展为宇宙性的，个人的扩展为民族的，甚至人类的。所谓“篇终接混茫”，正合乎佛洛斯特的艺术。

有人曾以佛洛斯特比惠特曼。在美国现代诗人之中；最能继承惠特曼的思想与诗风者，恐怕还是桑德堡。无论在汪洋纵恣的自由诗体上，拥抱工业文明热爱美国人民的精神上，肯定人生的意义上，或是对林肯的崇仰上，桑德堡都是惠特曼的嫡